

檔 號： 112/980  
保存年限： 永久  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12年08月22日

收發文號：1120013006  
收發日期：112年08月21日  
創稿文號：1121298293

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乙軒  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819  
電子郵件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57724號  
速 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 件：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經申復審議結果「重為決定」，申請人、被害人及行為人倘仍有不服，應再經申復程序，始得提起申訴、訴願等救濟程序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5月11日本部第10屆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8次會議及同年4月21日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487次會議決議辦理，併復臺中市政府112年6月1日府授教學字第1120146706號函。
- 二、性平法經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修正公布，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(第1項)申請人、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3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。但行為人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者，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。(第2項)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。」
- 三、依前揭會議決議，校園性別事件之同一案件、同一標的，申復以1次為限，不論有無重啟調查程序，只要重為決定，即應再經申復程序，始得提起申訴、訴願等救濟程序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法制處

創稿文號：1121298293

收發文號：1120013006

## 臺北醫學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行政業務組單位		行政業務組		112-08-21 11:19	收文
2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單位	[陳禾芊辦事員代理]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112-08-21 11:21	112-08-21 11:21	收文
3	陳禾芊辦事員	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112-08-21 11:21	112-08-21 15:51	承辦
依來文指示辦理：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經申復審議結果「重為決定」，申請人、被害人及行為人倘仍有不服，應再經申復程序，始得提起申訴、訴願等救濟程序案。						
4	林志龍組長		校務企劃組	112-08-21 15:52	112-08-21 15:53	申簽
擬如擬。						
5	秘書處單位	[蔡宛真副主任秘書代理]	秘書處	112-08-21 17:12	112-08-21 17:18	申簽
6	吳逸文主任秘書	[蔡宛真加簽]	秘書處	112-08-22 09:27	112-08-22 09:54	申簽
擬請同意依來文指示辦理。						
7	朱娟秀副校長	[蔡宛真加簽]	副校長室	112-08-22 11:06	112-08-22 11:07	決行
如擬						
8	陳禾芊辦事員	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112-08-22 14:30		擲回